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7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3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40505438W
- 2、名称：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01-2702（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18号）
- 5、法定代表人：曹余华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6 日

8、营业期限：1997 年 4 月 16 日至*****

9、经营范围：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